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06执恢598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懿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67号528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灵仙。

被执行人：上海沈记靓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150号3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刘金海。

被执行人：上海智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南汇区康桥工业区沪南路2502号110室1号。

法定代表人：严国富。

被执行人：上海盛族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梅园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沈毅。

被执行人：刘金海，男，住上海市

。

本院在执行上海懿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沈记靓

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智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盛族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刘金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沈记靓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智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盛族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刘金海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09）闸民二（商）初字第194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盛族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北路210弄地下车库A7、A8、B7、B8、B9、C2、C4、C8、D8，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邵伟忠

审 判 员 刘晓立

审 判 员 周广元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俊